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公告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茲特公告，有關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 3.3 點的規定作出解答，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解答

有關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本局現按照招標方案第 3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解答：

問題 1：清潔時間為每天清潔，強制性假期是否照常工作？

解答：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案卷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指出的工作期間內提供每天的清潔服務。

問題 2：關於外牆清潔服務中，貴局是否提供吊船或相關工具協助清潔？

解答：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案卷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7.3 條 b 項“被判給人須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的要求提供清潔服務。

問題 3：關於高空作業證明文件的提交是否可以提交發票副本？

解答：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案卷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2.2 條 f 項“高空作業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最近兩(2)年內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 VIII〉，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的要求提交。

問題 4：《招標方案》第 8.4 條提及“倘第 8.3 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關於上述內容提及授權簽名及簡簽事宜，因敝司目前僅持有相關授權書之經認證繕本，如若敝司在投標書內附上此繕本，被授權人能否簽署是次標書內的所有文件，貴局能否認可被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效力？

解答：招標方案內已對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文件有明確規定，見第 8.4 條。至於能否認可被受權人簽署文件之效力，雖視乎所交之文件能否符合招標方案內的相關要求並由開標委員會議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問題 5：《附件 IV-報酬及費用表》、《附件 V-技術規範》提及的第一部分清潔服務“每週清潔：星期日”之人數為 10 人、“每月清潔：每月第三個星期日”之人數為 14 人。關於上述內容，請問如若在每月第三個星期日安排 14 人提供每月清潔服務時，是否同時需要同時安排 10 人進行每週清潔服務？即，在每月的第三個星期日 09:00-13:00 及 14:00-18:00，外判公司需要安排 14 位清潔服務人員還是 24 位清潔服務人員？

解答：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案卷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內的清潔時間及人數的要求提供清潔服務，並根據每天清潔時間內提供 10 人的清潔服務、每週清潔時間內提供 10 人的清潔服務及每月清潔時間內提供 14 人的清潔服務的費用，填寫招標案卷附件 IV-報酬及費用表(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100,000.00（澳門元壹拾萬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人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局”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1. 標的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為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提供清潔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投標人可致電87965437與蘇小姐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地點進行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清潔服務的地點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清潔服務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被判給人須對清潔服務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服務地點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目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第11.2條及第11.3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8.5 招標方案附件I-A及附件I-B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見第11.2.1條b)項及見第11.2.2條b)項〉；
- 8.6 違反上述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8.7 簽署第11.1條、第11.2條及第11.3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保留判給的權利

-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 9.2 第11.2.1條「第一部份清潔服務」與第11.2.2條「第二部份清潔服務」實施獨立評分制度，獲得任一部份清潔服務判給的投標人不代表取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全部服務判給。
- 9.3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4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0. 臨時保證金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100,000.00（澳門元壹拾萬圓正）的現金、以“體育局”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體育局”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6.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局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V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III〉；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IV〉；
- h)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j)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VII〉。

11.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11.2.1 第一部份清潔服務（屬必須遞交部份）：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A〉；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須詳細列明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每月服務費用、兩(2)年服務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清潔員每小時報酬需包括清潔員的薪金、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工作計劃〈按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及第3條的內容進行編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監督機制(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3條的清潔工作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5.4條的要求)，詳細說明主管人員之巡查、報告及工作記錄等；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清潔設備和清潔用品資料、圖片和目錄(提供之清潔用品應優先考慮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兩(2)年內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I〉，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人員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2.2 第二部份清潔服務（屬選擇性遞交部份）：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B〉；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須詳細列明每季一(1)次服務費用、兩(2)年合共八(8)次服務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一(1)次清潔服務費用，收費需包括清潔員的薪金、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工作計劃〈按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及第4條的內容進行編寫〉；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機制(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4條的清潔工作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5.4條的要求)。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用於清潔外牆或高空作業的清潔設備和清潔用品資料、圖片和目錄(提供之清潔用品應優先考慮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
- f) 高空作業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最近兩(2)年內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I〉，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1.3 非強制性遞交之文件：

- a) 非強制性遞交之文件是指國際專業認證證明副本，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證書、優質服務證書或同類性質證書等，投標人可選擇不遞交，亦不會因此而構成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如有遞交上條文件者，將按第15.1條的評分準則作出評分。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j)及k)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j)及k)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1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項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第11.2.2條的清潔服務為選擇性遞交部份，投標人可選擇不遞交。如選擇遞交時，第11.2.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項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e) 沒有遞交11.2.2條清潔服務的投標書不會對第11.2.1條的服務判給構成影響。
- f) 如第11.2.1條c)項至g)項以及第11.2.2條c)項至f)項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1條a)項及b)項以及第11.2.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g) 組成第11.1條、第11.2條及第11.3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及第11.3條所指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上述兩條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4.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4.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4.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第11.2.1條b)項及第11.2.2條b)項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5.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5.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金額	45%
b) 服務監管機制	20%
c) 同類型辦公室清潔服務經驗	10%
d) 服務工作計劃	10%
e)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	10%
f) 國際專業認證證明	5%

上述各項評分項目的細項評分方式如下：

15.1a) 投標書金額 (45%)

$\frac{\text{最低金額的投標書之價格}}{\text{每位投標人所提交投標書之價格}} \times 45\% = \text{合適價格之百分比}$

15.1b) 服務監管機制 (20%)

分兩部份評分：

符合有關清潔服務內容要求的服務監管機制 (10%)

詳細列明給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的形式及時間表，以及主管人員巡察後填寫的清潔內容記錄表格 10%

只提供詳細列明給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的形式及時間表 5%

只提供詳細列明給主管人員巡察後填寫的清潔內容記錄表格 5%

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10%)

提供10項或以上可行的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10%

提供7至9項可行的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提供4至6項可行的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6%

提供1至3項可行的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3%

沒提供提升清潔服務質量的監管方案 0%

15.1c) 同類型辦公室清潔服務經驗 (10%)

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為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的同類型清潔服務。同一實體之判給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

為10個或以上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 10%

為7至9個或以上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 9%

為4至6個或以上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 6%

為1至3個或以上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 3%

從未為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辦公室提供以上服務 0%

曾收到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發出的改善服務信、警告信或同類性質通知者，按以下方式扣減本部份得法：

- 每一封改善服務信或同類性質通知扣減0.5%，5年內累計收到5封或以上者本部份不獲評分
- 每一封警告信或同類性質通知扣減1.5%，5年內累計收到3封或以上者本部份不獲評分

15.d) 服務工作計劃 (10%)

按照有關清潔服務內容的要求進行編寫：

符合整個清潔服務內容的要求 10%

缺少有關清潔服務內容任一要求，每項遞減 -1%

15.e)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 (10%)

分兩部份評分：

一般清潔設備及用品 (5%)

提供4個或以上清潔用品及設備的資料、名稱及圖片 5%

提供1至3個清潔用品及設備的資料、名稱及圖片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符合環保標準之清潔設備及用品 (5%)

提供4個或以上符合環保標準之清潔用品的資料、圖片及目錄 5%

提供1至3個符合環保標準之清潔用品的資料、圖片及目錄 3%

15.f) 國際專業認證證明(5%)

提供3份或以上有效的專業認證書副本 5%

提供2份有效的專業認證書副本 3%

提供1份有效的專業認證書副本 1%

沒有提供有效的專業認證書副本 0%

15.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15.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5.4 第11.2.1條及第11.2.2條的清潔服務均按照第15.1條的評標準則作出判給。

16.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16.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6.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16.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6.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7.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7.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8. 聲明異議

- 18.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8.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8.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

19. 訴願

倘第18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1.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 A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4月1日第1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 B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4月1日第14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名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年 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
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總部及西
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
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I

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

於2018年5月份至2020年4月份期間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工作人員 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內各欄目的資料。倘任一序號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服務經驗將不作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等。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元壹萬圓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約、履行合約中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表內所述的工作時間和人數將視乎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的實際需要而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在其投標書內詳細列明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每一(1)次清潔服務費用，倘不另加說明，則表示全年每日二十四(24)小時統一收費。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僅為基本規定，清潔員必須以維持體育局良好衛生條件之前提下配合體育局工作人員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務求令體育局滿意。
- 6.3 體育局可要求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及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產品。
- 6.4 若被判給人因不當使用清潔產品及疏忽而導致設施及設備損壞時，須負責將其還原或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7. 被判給人義務及責任

7.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清潔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體育局總部、總部正門口升降機塔樓及西翼辦公大樓內、外部份實施執行清潔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體育局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體育局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通知體育局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實施清潔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應為清潔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
- b) 被判給人須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廁紙、抹手紙、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
- c)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體育局內現有設施，以免因清潔工作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被判給人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 d) 當清潔工作需要使用大型工具和設備時，被判給人須確保該等工具及設備能在體育局內進出；
- e) 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f) 被判給人須自行辦理涉及辦公室室內與室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及技術規定情況下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 g) 被判給人應先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的培訓。執行高空工作須提交操作升降機或吊船之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及相關保險單證明文件；
- h) 被判給人進行高空清潔工作時，必須遵守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指引，如：“高空工作安全須知”、“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等。

7.4 工作人員的義務：

- a) 在執勤時強制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b) 當值時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遲到早退；
- c) 在工作時間不得在體育局內煮食、飲酒或抽煙；
- d) 清潔女更衣室的工作必須由女工作人員負責，而男更衣室的清潔工作則必須由男工作人員負責。

7.5 工作地點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工作地點內的良好秩序，如清潔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清潔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安排另一名清潔員接替有關工作；
- b)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體育局及該局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體育局代表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或物資；
- c) 如出現上述 a)項或 b)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d)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a)項或 b)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6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傷，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7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c) 被判給人必須為執行高空工作的工作人員購置保險，保單必須在開展有關工作最少連續十五(15)天前交予體育局負責人；
- d)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7.8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9 記錄報告：

被判給人需每月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如：上下班簽到記錄表格、每房間的清潔服務記錄表及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等。

8. 支付被判給人

- 8.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8.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8.3 獲判給者未有執行第 7.6 條 b)項、第 7.7 條 b) 項或第 10.2 條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8.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 8.5 獲判給者負責支付，倘體育局需要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而從他人獲取的服務費用。

9.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0. 被判給人受僱的工作人員

- 10.1 被判給人須對受僱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10.2 為方便體育局保安人員核實工作人員身份，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管工)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本招標判給服務的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遵守這項義務。
- 10.3 如被判給人擬更換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向體育局負責人提交將代班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1. 監察機制

- 11.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1.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3 條所列的清潔時間、人數及清潔服務要求，列明清潔服務的服務費用價格。
2. 倘投標人選擇遞交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2.2 條的投標書，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費用表（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並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及第 4 條所列的清潔人數及清潔服務要求，列明清潔服務的服務費用價格。
3. 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及第 2 條所述的工作時間及人員數量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
 - a) 必須於（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內列明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每月服務費用，兩(2)年服務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清潔員每小時費用需包括清潔員的薪金、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
 - b) 倘選擇遞交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招標方案第 11.2.2 條的投標書，投標人必須於（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內列明每季一(1)次服務費用、兩(2)年合共八(8)次服務總費用，以及額外增加一(1)次清潔服務費用。收費需包括清潔員的薪金、強制性假日的附加費、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各類開支。
4. 報酬及費用表（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及（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一-第一部份清潔服務)

(屬必須遞交部份)

清潔地點	工作期間	清潔時間	人數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	01/07/2020 至 30/06/2022	每天清潔：每天 午更：13:00-14:00 晚更：20:00-21:30	10
		每週清潔：星期日 09:00-13:00 14:00-18:00	10
		每月清潔：每月第三個星期日 09:00-13:00 14:00-18:00	14
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			
每月服務費用			
兩(2)年服務總費用			
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表二-第二部份清潔服務)

(屬選擇性遞交部份)

清潔地點	工作期間	清潔時間	人數
體育局總部、總部正門口升降機塔樓及西翼辦公大樓外牆	01/07/2020 至 30/06/2022	每季一(1)次清潔：經雙方協商的週末或公眾假期。	由投標人自行建議，必需填寫。
每季一(1)次服務費用			
兩(2)年合共八(8)次服務總費用			
額外增加一(1)次清潔服務費用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要求

1. （第一部份清潔服務）- 清潔地點、工作期間、清潔時間及人數

清潔地點	工作期間	清潔時間	人數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	01/07/2020 至 30/06/2022	每天清潔：每天 午更：13:00-14:00 晚更：20:00-21:30	10
		每週清潔：星期日 09:00-13:00 14:00-18:00	10
		每月清潔：每月第三個星期日 09:00-13:00 14:00-18:00	14

2. （第二部份清潔服務）- 清潔地點、工作期間、清潔時間及人數

清潔地點	工作期間	清潔時間	人數
體育局總部、總部正門口升降機塔樓及西翼辦公大樓外牆	01/07/2020 至 30/06/2022	每季一(1)次清潔：經雙方協商的週末或公眾假期。	由投標人自行建議，必需填寫。

備註：

- 上表內有關工作人員人數中，須有一名主管，以負責協調有關體育局的清潔工作及與體育局聯絡。
- 體育局有權按照實際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人員調動。
- 當投標人被判給（第二部份清潔服務）時，此項服務即視為必須提供的清潔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3. 體育局總部及西翼辦公大樓的清潔服務要求

3.1 每天清潔

3.1.1 午更工作 (13:00-14:00)

- a) 掃除各樓層地面(辦公室、公眾走廊、辦公室走廊、接待處、升降機及樓梯)；
- b) 清倒所有垃圾筒內垃圾及更換垃圾袋；
- c) 清潔所有衛生間(徹底洗滌及消毒、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掃除地面、清潔衛生用具及清倒垃圾筒內垃圾)；
- d) 清潔所有茶水間(掃除地面、清倒垃圾筒內垃圾、清倒咖啡機內殘渣、清洗員工杯具及公用杯，並將公用杯放回指定位置)；
- e) 清倒碎紙機內廢紙及更換膠袋；
- f) 清潔空中花園(清掃植物落葉、清理地面及牆壁上青苔)。

3.1.2 晚更工作 (20:00-21:30)

- a) 在體育局保安人員陪同下，清潔局長及兩位副局長的辦公室(抹淨電腦、辦公室桌椅、文件櫃、電話、傢俱及設備、地氈(使用吸塵機)、用濕地拖把拖淨地面(地板或雲石地板)及清理垃圾桶更換垃圾袋)；
- b) 清潔各樓層辦公室(抹淨電腦、辦公室桌椅、文件櫃、電話、傢俱及設備、吸塵、清理垃圾桶更換垃圾袋等)；
- c) 清潔所有茶水間(以濕拖把拖淨地面、清理垃圾桶更換垃圾袋、清倒咖啡機內殘渣、清洗員工杯具及公用杯，並將公用杯放回指定位置)；
- d) 清潔所有衛生間(徹底洗滌及消毒、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濕拖把拖淨地面、清潔衛生用具及清倒垃圾筒內垃圾)；
- e) 為各樓層公眾走廊、辦公室走廊及接待處吸塵(地氈地)；
- f) 用濕拖把拖淨各樓層公眾走廊、辦公室走廊及樓梯地面(地板或雲石地板)；
- g) 打掃各樓層地下正立面走廊及圍欄(清除垃圾及污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h) 清掃體育局正門空地垃圾、污物以及清理正門的積水；
- i) 在確保玻璃刮無沙粒雜物情況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地下正立面、玻璃門、玻璃窗及玻璃鏡；
- j) 抹淨窗簾及所有樓梯扶手；
- k) 清潔所有升降機(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及吸塵)；
- l) 倘樓梯出現霉菌，須作出處理；
- m) 清倒碎紙機內廢紙及更換膠袋；
- n) 清潔空中花園(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窗、清掃植物落葉、清理地面及牆壁上青苔)。

3.2 每週清潔

- a) 清潔所有辦公室及會議室(抹淨電腦、辦公室桌椅、電話、傢俱及設備、清理文件櫃櫃面及塵埃、地氈(使用吸塵機)、用濕地拖把拖淨地面(地板或雲石地板)及清理垃圾桶更換垃圾袋)；
- b) 以乾布抹淨電腦及電子設備(打印機、影印機、傳真機等)上之灰塵；
- c) 以玻璃清潔劑抹淨室內所有玻璃門、玻璃窗、玻璃鏡、間牆、門架、牆壁及室外和空中花園四周玻璃；
- d) 抹淨窗簾及窗框；
- e) 清潔所有茶水間(抹淨茶水間各式飲食器具、其底部污積及雪櫃內籠、徹底清潔地面、枱、椅及清洗牆壁)；
- f) 清潔所有衛生間(徹底洗滌及消毒、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濕拖把拖淨地面、清潔衛生用具及清洗牆壁)；
- g) 清潔所有升降機(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及吸塵)；
- h) 為各樓層公眾走廊、辦公室走廊及接待處吸塵(地氈地)；
- i) 用濕拖把拖淨各樓層公眾走廊、辦公室走廊及樓梯地面(地板或雲石地板)；
- j) 抹淨走廊通道燈罩；
- k) 清理明渠污物，保持渠道暢通；
- l) 檢查及清理西翼辦公大樓(包括天台)積水及去水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m) 清潔空中花園(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窗、清掃植物落葉、清理地面及牆壁上青苔)。

3.3 每月清潔

- a) 以機器為雲石地板拋光及木地板打臘；
- b) 放置及補充滅蟲、滅鼠藥餌(藥餌由被判給人提供)；
- c) 以機器清洗地氈；
- d) 用濕布抹淨所有窗簾；
- e) 抹淨走廊飾櫃及展品；
- f) 清掃屋頂；
- g) 以濕布抹淨天花灰塵。

4. 選擇性提供之清潔服務要求

每季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徹底清潔體育局西翼辦公大樓、總部正門口升降機塔樓及連接道的外牆。

5. 監督機制

- 5.1 投標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
- 5.2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被判給人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所有(每日、每週、每月)的清潔工作。主管人員必須確保清潔人員已完全按照清潔服務要求執行所有的清潔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監督報告，當中必須包括第 3 條所述的清潔內容。
- 5.3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被判給人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每季的清潔工作。主管人員必須確保清潔人員已完全按照清潔服務要求執行所有的清潔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監督報告，當中內容必須包括第 4 條所述的清潔內容。
- 5.4 監督機制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 5.5 除上述外，投標人亦可另行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沒有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者，相關部份只會獲得基本評分。